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井研环不罚〔2026〕6号

井研县段勇家庭农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124MA637T8Y7L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段勇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瓦子坝村 16 组

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你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沼液站点旁柑橘地内有约面积 20 平方米，深约 10 厘米的粪臭味黑色沼液蓄积洼地，圆形储粪池（粪污收集池）旁的坡面有 5 平方米明显的粪污残留，沿坡面至柑橘地有粪污残留，均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处置，对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照片、询问笔录、书证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乐井研环不罚告〔2026〕6 号）告知你场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场收到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

知书》后在法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之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如下决定：

· 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的规定，对你场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